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北京分行訂立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根據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5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於2018年1月5日，本公司曾與興業銀行北京分行訂立興業銀行歷史理財協議，以自有資金人民幣11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興業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均由本公司與興業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並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並計算的理財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興業銀行是一家中國大型商業銀行。興業銀行北京分行是興業銀行的一家分行。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北京分行訂立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根據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5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於2018年1月5日，本公司曾與興業銀行北京分行訂立興業銀行歷史理財協議，以自有資金人民幣11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北京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選」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購買額度：	人民幣5億元(已購買人民幣5億元)
產品期限：	120天(期限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收益率：	4.1%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該產品。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興業銀行歷史理財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北京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8年1月5日
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選」2018年第1期保本浮動收益型封閉式人民幣理財C款
購買額度：	人民幣11億元(已購買人民幣11億元)
產品期限：	94天(期限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4月9日)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準(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收益率：	4.9%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該產品。

興業銀行歷史理財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訂立理財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閑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收益。該等理財協議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是本公司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興業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均由本公司與興業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理財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理財協議及理財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北京分行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的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銷售合同、理財產品說明書及風險揭示函；

「興業銀行歷史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北京分行於2018年1月5日訂立的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銷售合同、理財產品說明書及風險揭示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理財協議」	指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興業銀行歷史理財協議的合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姜萍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事長)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